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34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複代理人 柯珮琚

被告 陳玫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4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係以「5929-YD」之車主即程鈺晴為被告，並聲明請求被告賠償27,500元及法定利

01 息。嗣原告撤回對程鈺晴之起訴，因其尚未為本案之辯論，
02 自毋庸得其同意，並追加「5929-VD」陳玫君為被告，聲明
03 請求被告賠償27,500元及法定利息。經核原告訴之變更，請
04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07 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
08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查發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19時
09 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之本件事
10 故，為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倒
11 車不慎致擦撞原告承保之機車後旋即逃逸，在此情形下，即
12 使由警方善盡一切調查方式，至多僅能自監視器畫面中追查
13 出肇事車輛之車牌號碼，而難以確認實際駕駛人身分，反觀
14 被告為肇事車輛之所有人，通常可推定為實際使用車輛之
15 人，縱將車輛交予他人使用，其對於肇事車輛之使用動態亦
16 能輕易掌握，故衡量兩造就上開事實舉證之難易度，及證據
17 偏在之情形，本院認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規
18 定倒置舉證責任，由被告就其事故發生時非實際駕駛人乙事
19 負舉證責任，否則無異鼓勵社會大眾肇事後逃逸而謀全身而
20 退之僥倖心態。是此，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本
21 院合法通知後未能到庭或以書狀就其非為實際駕駛人舉證以
22 實其說，是應推認車主為事故發生時之實際駕駛人無訛。

23 (二)承上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被告既
24 為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實際駕駛人，就其有倒車不慎之過失，
25 致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而原告承保
26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000年00月出廠（本院
27 卷第17頁），至110年12月21日本件事故受損時（本院卷第3
28 3頁），已使用1年1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2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
30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又估價單未區分工資與
31 零件，則原告未能舉證修復費用中，有何者屬於不應計算折

01 舊之工資部分，依據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應推定估價單均
02 為零件費用，而均應予以計算折舊，則原告其得代位請求被
03 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12,190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逾此
04 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王春森

18 附表

19 -----

20 折舊時間	金額
21 第1年折舊值	$27,500 \times 0.536 = 14,740$
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7,500 - 14,740 = 12,760$
23 第2年折舊值	$12,760 \times 0.536 \times (1/12) = 570$
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760 - 570 = 12,190$